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22544

采 购 人：西安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22544

项目名称：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西安水网建设 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注:若因疫情防控需求,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发送至邮箱:2441174838@qq.com (须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线上发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将纸质资料原件邮寄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2.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经办人须持绿色健康码前来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核酸检测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查验,现场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联系方式：029-8131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姣、熊娜娜

电 话：029-813100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细则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337324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保亿隆基大厦 A 座 10406 室 联系人：张俊姣、熊娜娜 电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3	项目名称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5000000.00 元。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报告初稿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40%，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服务内容	以西安市域为规划范围，统筹区内水资源空间均衡、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和水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西安市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工作。

序号	内容	细则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序号	内容	细则
		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12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 U 盘，格式包含 PDF 版, WORD 文档各一份）。
14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或签字。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文件。
15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及页码。如未按要求装订而造成的文件散落丢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在工作时间内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项目现场、建设内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2 年 11 月 3 日 09:30 分。</u>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9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序号	内容	细则
		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序号	内容	细则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俊姣、熊娜娜，联系电话：029-81310033 邮箱：2441174838@qq.com，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收取。
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2	供应商入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Fttp://www.ccgp-sF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序号	内容	细则
23	供应商须知	对领取采购文件而不参与项目投标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24	标的名称	西安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2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

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

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报价。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数量一套正本、二套副本、一套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

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开标会议，视为对会议内容无异议。

22.2 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6 开标程序

22.6.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2.6.2 介绍供应商；
- 22.6.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2.6.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22.6.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22.6.6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 22.6.7 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22.6.8 会议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3.4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评审专家均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并符合国家有关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4.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4.3.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
- 24.3.7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4.3.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4.3.10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 24.3.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6.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4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7.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磋商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7.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7.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7.5.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5.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5.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5.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单位，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6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9.7 中标单位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 采 购 人 : _____

(乙方) 中标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_____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评审期间及本合同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纪要;
- (3) 招标文件及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有)。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二) 投标报价包括: 人工费、交通费、图纸费、技术资料费、咨询费、审查费、售后服务、风险、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 报告初稿完成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40%, 为大写人民币:
(¥: 。)
3. 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为大写人民币:

(¥: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付款要求: 由甲方负责结算,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四、进度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完成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并验收合格。

五、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向乙方单位申请调动资源,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服务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投入的专业人员配置，并提供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十、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 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本合同条款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陕西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31号）相关要求，以西安市域为规划范围，统筹区内水资源空间均衡、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和水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西安市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工作。

一、开展现状分析评价

系统收集和整理全市水利规划、功能区划、空间规划、水利普查、统计年鉴及公报、城市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相关行业规划以及已建在建工程设计与批复等指导性控制性约束性文件，水资源、防洪、水生态、信息化等领域的专业专项规划。在摸清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利信息化本底状况基础上，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洪水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务服务与管理等情况开展评价，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二、完善水网总体布局

在省级水网工程总体布局框架下，统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提出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化和完善水网主骨架，系统谋划西安市级水网总体布局。

三、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做好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提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引调水及调蓄、非常规水利用、城乡供水一体化、灌区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及风险应对等方面的布局方案与解决措施，全面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四、完善洪水灾害防御体系

以主要江河为重点，系统梳理重点流域、区域防洪体系存在的问题，复核防护对象设防标准、工程防洪能力及河道行洪能力。以问题为导向，从主要河流及城市河段防洪、中小河流治理、病险库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等方面入手，因地制宜提出布局方案与解决措施，完善洪水灾害防御体系。

五、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通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生态流量保障、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超采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系统治理，构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治理体系。

六、推动水网智慧化建设

构建洪水灾害防御、水资源调配与管理等核心业务应用体系，推动水网智慧化建设，提升水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七、其他技术要求

工作任务：以西安市域为规划范围，统筹区内水资源空间均衡、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和水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西安市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西安市域。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善西安市水网总体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洪水灾害防御体系，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全市水网智慧化建设。

需满足的要求：完善西安市水网总体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洪水灾害防御体系，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全市水网智慧化建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1 资格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2.1.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投标文件的内容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依据下列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 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4 分	工作范围和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完全掌握该项目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内容合理完善计 4 分;范围和内容基本完善计 2 分;工作范围和内容不完善得 0 分。
	4 分	工作思路及理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层次分明、理念明确计 4 分;工作思路及理念基本清晰、明确计 2 分。
	20 分	工作方案: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了解实施背景等,提供针对本项目规划的整体思路及整体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注重方案时效性,计 20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比较注重方案时效性,计 12 分;方案不够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时效性较弱,计 6 分;
	10 分	质量、保密等保障措施: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障措施得当,计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控制程序基本规范、保障措施基本得当,计 3 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控制程序不规范或保障措施不得当得 0 分。

		2. 保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得当，计 5 分；保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当，计 2 分；保密体系不健全或保证措施不得当得 0 分。
	1 分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制度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得当有力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对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计 8 分；对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一般，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6 分	进度计划：结合方案框架结构，以及采购要求的时间进度要求，制定更为详尽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要求，完全能按照规划编制所需时间，得 6 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能按照规划编制所需时间，得 3 分；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要求，不能按照规划编制所需时间，得 0 分。
人员配置	12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每具有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计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售后服务不够完整、细化，计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售后服务不具体，计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至今具有类似水利规划编制项目经验，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西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22544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 投标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投标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服务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声明函

注：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投标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提供 2017 年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